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末期業績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3,621,335	4,322,230
銷售成本		<u>(1,825,453)</u>	<u>(2,225,800)</u>
毛利		1,795,882	2,096,430
其他(虧損)/收益	3	(10,577)	38,7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1,835)	(1,836,495)
行政開支		(301,858)	(261,334)
其他營業支出		<u>(87,221)</u>	<u>(120,623)</u>
營業虧損		(275,609)	(83,314)
融資成本		(1,823)	(3,796)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u>(5,542)</u>	<u>(4,437)</u>
除稅前虧損	4	(282,974)	(91,547)
稅項	5	<u>(5,178)</u>	<u>(18,713)</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虧損		<u>(288,152)</u>	<u>(110,260)</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7	<u>(75.0) 仙</u>	<u>(28.5)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288,152)</u>	<u>(110,26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淨額 (已扣除稅項支出港幣二千元後(二零一五年：稅項抵免港幣一萬八千元))	<u>865</u>	<u>451</u>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附註)	<u>(30,427)</u>	<u>(12,559)</u>
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16,951)	22,407
金額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內：		
— 出售收益(附註3)	(5,364)	(39,616)
— 減值虧損(附註3)	<u>23,123</u>	<u>17,209</u>
於本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附註)	<u>808</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8,754)</u>	<u>(12,108)</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316,906)</u>	<u>(122,368)</u>

附註：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9,367	227,634
無形資產	8	—	75,464
聯營公司		24,898	37,167
遞延稅項資產		2,292	3,804
其他金融資產	9	<u>243,723</u>	<u>283,862</u>
		430,280	627,931
流動資產			
存貨		652,063	844,62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08,732	354,058
可收回之稅款		4,598	4,739
其他金融資產	9	65,83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391,120</u>	<u>1,387,111</u>
		<u>2,422,350</u>	<u>2,590,53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4,895	70,099
應付票據		895	17,269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689,996	643,309
稅項		<u>14,625</u>	<u>22,458</u>
		<u>780,411</u>	<u>753,1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1,939</u>	<u>1,837,4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2,219	2,465,3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386	43,2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24,300</u>	<u>33,959</u>
資產淨值		<u>2,017,533</u>	<u>2,388,1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4,135	116,965
儲備		<u>1,903,398</u>	<u>2,271,190</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u>2,017,533</u>	<u>2,388,155</u>

附註

於本公佈內所載之本集團末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然而乃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節錄出來。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於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收入 / 分部資料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營業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從對外客戶所取得收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2,463,627</u>	<u>2,825,663</u>
台灣	648,076	755,842
中國	273,617	366,757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173,550	289,458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u>62,465</u>	<u>84,510</u>
	<u>1,157,708</u>	<u>1,496,567</u>
合計	<u>3,621,335</u>	<u>4,322,230</u>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如為無形資產乃根據其所分配營運之所在地點，如為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106,663</u>	<u>204,069</u>
台灣	36,021	70,471
中國	29,488	45,224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8,289	9,497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u>3,804</u>	<u>11,004</u>
	<u>77,602</u>	<u>136,196</u>
合計	<u>184,265</u>	<u>340,265</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3. 其他（虧損）/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	5,364	39,616
－ 於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	(23,123)	(17,20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2,036	—
利息收益	8,151	17,3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379)	(2,375)
外匯虧損淨額	(1,739)	(6,40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金融資產 收益：		
－ 利息收益	2,547	10,726
－ 公平價值之虧損淨額	<u>(1,434)</u>	<u>(2,964)</u>
	<u>(10,577)</u>	<u>38,708</u>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8,866	18,866
折舊	77,541	107,3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6,598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	105,353	81,757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u>1,823</u>	<u>3,796</u>

附註：

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投資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一億零五百三十五萬三千元（二零一五年：港幣八千一百七十五萬七千元）已被確認為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全面減值，並已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投資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折讓率為百分之十點九。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642	1,53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434)</u>	<u>(676)</u>
	<u>208</u>	<u>857</u>
本年度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16,769	16,277
過往年度之（超額）/ 不足撥備	<u>(368)</u>	<u>439</u>
	<u>16,401</u>	<u>16,71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11,431)</u>	<u>1,140</u>
所得稅總支出	<u>5,178</u>	<u>18,713</u>

二零一六年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五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並無宣派及繳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u>—</u>	<u>—</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十一仙（二零一五年：港幣六仙）	<u>41,850</u>	<u>23,369</u>

7.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虧損港幣二億八千八百一十五萬二千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一億一千零二十六萬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八千四百一十三萬六千八百二十六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五年：三億八千六百八十二萬六千零四十九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89,885	381,463
以股代息之影響（附註12）	—	5,395
購回股份之影響（附註12）	<u>(5,748)</u>	<u>(32)</u>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84,137</u>	<u>386,826</u>

8. 無形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於三月三十一日	<u>322,607</u>	<u>322,607</u>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247,143	228,277
本年度攤銷	18,866	18,866
減值虧損	<u>56,598</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22,607</u>	<u>247,143</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75,464</u>

無形資產乃指於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門獨家分銷「Tommy Hilfiger」服裝及其他獲批准商品之權利。

本年度之攤銷費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五千六百五十九萬八千元已被確認為全面減值，並已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該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相關營運地區之獨家分銷權剩餘年期之未來現金流量。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折讓率為百分之十點九。

9.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	68,853
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28,100	61,426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u>215,623</u>	<u>153,583</u>
	243,723	283,862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u>65,837</u>	—
	<u>309,560</u>	<u>283,862</u>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港幣二億一千五百六十二萬三千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一億五千三百五十八萬三千元）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並不能被可靠地計量。該等權益證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商業應收款項	92,734	137,707
減：呆壞賬撥備	<u>(5,209)</u>	<u>(16,129)</u>
	87,525	121,5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21,207</u>	<u>232,480</u>
	<u>308,732</u>	<u>354,058</u>

除若干租賃按金總額港幣一億四千七百八十二萬八千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一億七千二百六十九萬二千元）外，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84,641</u>	<u>119,851</u>
已過一至三十日	2,760	1,027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11	430
已過六十日以上	<u>113</u>	<u>270</u>
已過期之金額	<u>2,884</u>	<u>1,727</u>
	<u>87,525</u>	<u>121,578</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204,184	197,307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	1,157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淨額	402	1,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485,410</u>	<u>443,646</u>
	<u>689,996</u>	<u>643,309</u>

包括在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87,716	190,770
已過一至三十日	14,611	4,419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863	1,257
已過六十日以上	<u>994</u>	<u>861</u>
	<u>204,184</u>	<u>197,307</u>

預期將於超逾一年後清還之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港幣五千四百六十四萬八千元(二零一五年：港幣四千六百一十八萬四千元)。

12. 股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89,885	116,965	381,463	114,439
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之 新普通股股份	—	—	9,467	2,840
購回股份	<u>(9,433)</u>	<u>(2,830)</u>	<u>(1,045)</u>	<u>(314)</u>
結餘轉下年度	<u>380,452</u>	<u>114,135</u>	<u>389,885</u>	<u>116,965</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四元四角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九百四十六萬七千零三十九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三百二十六萬零三百一十元購回合共一百零四萬五千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五年三月	1,045,000	3.30	3.10	3,260,31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三千零三十七萬零七百四十四元購回合共九百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八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於本年度內註銷。於本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股 份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五年四月	408,500	3.35	3.30	1,362,970
二零一五年五月	1,000,000	3.30	3.25	3,295,875
二零一五年六月	1,929,828	3.29	3.25	6,313,210
二零一五年十月	6,081,500	3.40	2.80	19,369,079
二零一六年一月	13,500	2.22	2.15	29,610

鑑於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已按上述購回股份於本年度內註銷時按其面值相應減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共三億八千零四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五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

13.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2,576	10,199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10,543</u>	—
	<u>13,119</u>	<u>10,199</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十億四千九百三十六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十億八千六百零八萬九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二億零四百零九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一億七千三百零四萬五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金額為港幣一千一百一十五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一千一百七十一萬七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銷售額為港幣三十六億二千一百三十萬元。經調整已終止及新開設之店鋪後的同店銷售額則下降了百分之十三點六。

本集團全年營業淨虧損為港幣一億二千六百三十萬元。鑑於零售環境持續放緩，本集團已就無形資產及若干零售店鋪之固定資產作出非現金減值港幣一億六千一百九十萬元。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全年淨虧損為港幣二億八千八百二十萬元。

謹請注意因應疲弱之零售環境而作出之減值港幣一億六千一百九十萬元乃非現金性質，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擁有強健之現金淨額港幣十三億元及極強健之財務狀況。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三十六億二千一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度港幣四十三億二千二百二十萬元，下降了百分之十六點二。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虧損為港幣二億八千八百二十萬元，去年度則為港幣一億一千零三十萬元。

基於所述業績，但鑑於本集團擁有強健之現金淨額，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十一仙，去年度末期股息則為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六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開設了十一間新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一百三十二間店鋪，包括了香港三十間、中國二十三間、澳門四間、台灣六十五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十間。

自二零一五年，為應對疲弱之零售環境，零售商及各檔次之著名品牌均積極進取地推行比往年更高折讓之銷售及推廣活動。所達致之銷售額大部份以降低毛利率為代價。此情況持續至二零一六年且並無改善蹟象。為應對此事，本集團藉改變商品組合而成功取得改善毛利率達一點一個百分點。

香港零售業不僅是面對著經濟放緩及從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來港之高消費旅客人數下降，還正面對著極高成本之基礎，包括租金、推廣、以至員工薪酬等。此外，著名國際品牌亦重組其價格策略。尤其對本港零售影響深遠的，是日本之零售價格由傳統較香港昂貴減至現時與香港相約之水平。加上每當日圓減弱時，其零售價格可低於香港的百分之五至十，令其更能吸引旅客在日本消費。

於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氣氛仍然疲弱。預期於短期內將不會有所改善。

在地理上，香港佔銷售額百分之六十八、台灣佔百分之十八、中國佔百分之八，而其他東南亞地區則佔百分之六。

商品組合方面，時裝及配飾佔百分之五十一、腕錶及珠寶首飾佔百分之二十四、而化妝及美容產品則佔百分之二十五。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多方面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公佈，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另一主要業務。本集團有意積極拓展該等機會並藉此擴展其投資業務。

前景展望

香港之零售市場越趨惡化，而中國及東南亞之零售環境維持極度疲弱。因此，本集團對可預見未來之零售業前景悲觀，並將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及支出。本集團對其進一步擴充及發展之策略亦將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

本集團擁有強健之現金淨額港幣十三億一千六百二十萬元，使本集團定能藉此優勢充份把握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以多方面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公司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揉合代理授權品牌、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及自家零售平台，以迎合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之需求。本集團之企業價值有賴其現有之業務之增長、發掘新業務及不限於其現有業務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價值予其顧客及股東。董事局將繼續殷勤並謹慎地評估所有該等商機，主要為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市場地位，以及提升價值予其股東。本集團相信藉推行嚴控之業務策略及審慎之財務管理，可維持其業務之長久性及持續性而達成此目標。本集團亦相信憑藉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能充份把握任何出現之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一千六百六十六名（二零一五年：二千四百四十五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五億七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六億四千四百九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閱，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為港幣一億五千零五十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一億六千九百六十萬元），此乃包括營運資金之變更港幣一億七千四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一億八千三百五十萬元）及稅項繳款港幣二千四百一十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一千三百九十萬元）後之經營現金流轉。

於本年度內，於投資活動所支付之現金開支淨額為港幣三千五百八十萬元（二零一五年：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一億零二百二十萬元），此乃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所支付之現金開支淨額港幣四千五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五年：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二億四千四百一十萬元）及資本開支淨額港幣四千二百三十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四十萬元）。

連同其他金融活動包括購回股份港幣三千零五十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三百三十萬元）及股息分派港幣二千三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三千四百六十萬元），現金流入淨額多於開支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至港幣十三億九千一百一十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十三億八千七百一十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十三億一千六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十三億一千七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十三億九千一百一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七千四百九十萬元。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並投資於有可接受信貸評級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三點一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點四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其他資料

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十一仙（二零一五年：港幣六仙）。該末期股息總額約港幣四千一百八十五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二千三百三十六萬九千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鑑於並無宣派及繳付中期股息，股息為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十一仙（二零一五年：港幣六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之詳情謹列於本公佈第 12 至 13 頁附註 12 內。

除於本公佈第 12 至 13 頁附註 12 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公佈日期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所履行。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閱集團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

本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末期業績之數字，乃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將其與本年度本集團草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作出比較，並認為金額一致。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之委聘，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不會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cht/doc/announcement/CAGM230616.pdf)，並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增榮（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